

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0 年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

2020 年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工作已进入复试录取阶段，为做好本项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坚持复试、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。现对 2020 年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办法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院复试工作小组

组长：王国忠

成员：靳小平、常 亮、辛海升 、裴志永、韩巧丽、刘文忠

秘书：武颖杰

二、复试内容

复试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学院组织成立学科复试小组，学科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程序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综合面试不少于 20 分钟，具体包含如下内容：专业基础知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外语听力和口语表达能力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验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此外还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

考核，这部分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三、具体复试办法

1、资格审核：我校获得2020年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同学，请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12:00点前提交材料，提交材料地点：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三楼339室；审核材料具体包括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业成绩单、个人申请、参赛获奖情况等，如到截止时间没有提交材料，视为放弃参加复试的资格

2、专业课笔试：2019年9月26日，上午9:00-11:00，能源院三楼报告厅，笔试科目为《道路工程》，闭卷考试。试卷满分为100分，60分合格，不满60分，不予录取；专业课笔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50%。复试考生一律凭身份证参加考试，并将证件放到桌面的左上角，以便监考老师查对；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服从监考老师管理，开考后迟到30分钟者，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，按缺考处理。不准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入考场，特别是手机等电子产品，有带入者，考试前必须交到教室前面统一存放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请考生自备签字笔、2B铅笔和橡皮等考试工具，答题纸和草稿纸学院统一印制，不得另用其它纸张答卷。

3、综合面试时间：请考生于9月27日下午14:00之前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三楼报告厅进行抽签，14:00点未

到报告厅者视为放弃面试资格；综合面试于 14:30 正式开始，地点是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三楼会议室。综合面试，满分为 100 分，综合面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50%；综合面试成绩由考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考生的答题情况进行打分；取所有考官的平均成绩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）作为最终的综合面试成绩，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4、复试成绩：复试成绩=专业课笔试成绩×50%+综合面试×50%；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四、公示和录取

复试结束后，复试拟录取名单将会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请考生到学院网站查看结果；拟录取的考生请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办法由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、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19 年 9 月 24 日